

或有損及國家安定之虞時」之情形，爰決議授權執行秘書視市場狀況執行安定任務，以確保民眾對資本市場之信心與降低市場失序之風險。

- 二、查國安基金資金來源依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4 條及第 9 條規定，國安基金得借用郵政儲金、郵政壽險積存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所屬可供證券投資而尚未投資之資金，並應給予各基金合理之補償及收益；補償以借用時已發生之損失為限，收益以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 0.625 個百分點計算。依立法意旨，國安基金向上述之四大基金借用，係屬備用性質，國安基金進場資金係優先向金融機構融資，四大基金僅以借款之方式提供國安基金資金之來源，並收取固定利息，國安基金操作之盈虧均無涉四大基金；且國安基金自成立迄今尚無動用四大基金之前例。
- 三、勞動基金投資股市，一向以增進長期穩健收益為原則，在既定之年度資產配置計畫下，審酌市場情勢及個股投資價值進行投資。本年以來在全球金融市場劇烈震盪下，勞動基金經以多元布局審慎操作，截至本年 7 月底收益數 94 億元，收益率 0.35%，勉力維持正報酬，整體基金規模達 2 兆 8,401 億元。另自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成立迄本年 7 月底止，勞動基金累計收益數為 1,534 億元，累計收益率達 6.04%。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登革熱疫情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22）

王委員就登革熱疫情防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104）年登革熱在臺南市大規模流行，經檢討主要受到全球疫情嚴峻、臺灣氣溫較高及雨量較多等氣候因素之影響，加上臺南地區今年流行第 2 型登革熱病毒，與過去流行型別不同，多數民眾無保護力有關。行政院已於本年 9 月 15 日成立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於同日召開第 1 次工作會議，毛院長指示應秉持專業，整合防疫資源，持續就醫療面與環境面積極迅速作為，儘速控制疫情。會中並確立指揮中心架構，決議擴大邀集專家提供諮詢，將疫情與物資統整以地理資訊系統（GIS）呈現，國防部持續增援執行緊急化學防治人力。另中央各部會應與地方分工合作，即刻落實權管房舍土地之清查管理與孳生源清除，並由行政院環保署列管追蹤。
- 二、衛福部強化防治工作如下：
 - （一）提升病例偵測效能，減少重症與死亡個案：增購登革熱快速檢驗試劑 10,000 劑，且自本年 9 月 17 日起由健保代辦快速檢驗費用之申報與核付事宜；新增成大與奇美醫院為認可實驗室，衛福部疾管署並自 9 月 9 日起於臺南該署南區管制中心增設實驗室。另成立「登革熱醫療顧問團」，建立「登革熱疑似死亡病例審查機制」及「臺南市登革熱醫療整合機制」，以強化醫療能力。
 - （二）持續整合調度防疫資源，9 月 10 日已核撥第二預備金 4,200 萬元予臺南市政府，協調調

度熱煙霧機具及成蟲化學防治業者支援，並協請專家進行病媒蚊抗藥性監測。

(三)加強協同地方政府共同防疫：衛福部疾管署、行政院環保署派員進駐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南部設立之前進指揮所；衛福部每日督導召開登革熱防治會議，並邀行政院環保署、臺南市衛生局局長及醫院院長與會；疾管署持續派員參加臺南市政府登革熱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及每日記者會，提供防治專業建議；9 月 11 日召開「登革熱專家諮詢會議」，邀請各相關領域專家提供建言。

(四)加強對外溝通：每日舉行記者會及發布新聞稿公布最新疫情訊息，提醒民眾預防措施及配合政府防疫，另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登革熱訊息。

三、行政院環保署依「傳染病防治法」應配合及協助辦理傳染病防治事項為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及廢棄物清理等。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衛福部疾管署「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訂定「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計畫」，督導地方環保機關配合衛生機關防疫需求，協助辦理戶外公共場所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緊急化學（噴藥）防治等工作。對於戶外公共場所未妥善處理積水容器致病媒蚊孳生污染行為，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查處。該署並積極配合衛福部推動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工作，持續督導地方政府環保機關執行環境清理，並配合衛生單位實施緊急消毒。該署網頁亦已設置宣傳專區，提供新聞、宣傳電子海報、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微電影、衛福部疾管署登革熱傳染病介紹、綠網髒亂剋星 APP 操作說明等資料，加強宣傳民眾主動檢查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加強消防救護員防疫訓練及提供完善防護裝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06）

盧委員就加強消防救護員防疫訓練及提供完善防護裝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自民國 92 年 SARS 疫情之後，我國已建立完整傳染病防治與應變機制，故於 101 年世界衛生組織公布發現首例 MERS 病例時，衛福部疾管署隨即公告其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並持續嚴密監視/測國際疫情發展，彈性調整執行適切防治措施。

二、為確保醫療機構第一線醫護人員及消防救護員健康，衛福部疾管署訂定「MERS 個案處置流程」及「緊急醫療救護服務人員載送 MERS 病人防護措施指引」供該等人員依循，並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建立所屬轄區 MERS 病人轉/運送機制，加強轄區醫院第一線醫護人員及消防救護員防疫訓練，以及確認個人防護裝備之整備情形。此外，該署亦請消防救護員如遇有 MERS 疑似/確定病例之病人，應立即通報所在地衛生局請求協助病人送醫事宜，且於執行病人轉/運送勤務時，穿著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倘有 MERS 病患轉/運送及個人防護裝備使用疑義，可撥打國內免付費之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 1922 洽詢。

三、內政部消防署亦於本（104）年 6 月 2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消防局督導所屬做好緊急救護個人防